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0〕731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和儿 童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函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0〕109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8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化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工作所需的开支。

二、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社会救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3.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63.3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资金，不断提高困难群众保障准确率，确保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覆盖范围	23 个街办
			指标 2：覆盖人群	城市低保 268 户 436 人、农村低保 3234 户 9199 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1002 户 1016 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160 户 160 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 9 户 9 人、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20 户 2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效果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时效	每月月底前发放足额当月保障金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 700 元/月、农村低保 500 元/月、人、特困供养 1320 元/月、人、
			指标 2：救助成本	4563.39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救助对象生活质量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评价	满意
指标 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备注：省略号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指标内容和指标值，若无则删除省略号。